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青塘镇替山村）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青塘镇替山村）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青塘镇替山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青塘镇替山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149114.7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青塘镇替山村）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9114.7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是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地点位于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建设内容为新建 1379m 排水渠 0.8m*1.2m 和项目总标志牌 1 个等设计图纸所包括的内容。资金来源为中央和自治区、市级、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最高限价（如有）：1149114.76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具备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

工企业注册人员，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10000元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监督部门：钦州市钦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行政中心

联系电话：0777-3686069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5.1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5-6 号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5-6 号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工，电话：19163883838。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

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清水窝一巷钦北区农业农村局第一办公区

联系人：谢伟

电话：18177776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25-6 号

联系方式：19163883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电话：19163883838。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竞标人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1. 工程说明	14
2. 资金情况	14
3. 磋商费用	14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14
5. 采购文件的解释	15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15
7. 磋商报价	15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18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0. 磋商有效期	19
11. 磋商保证金	20
12. 磋商预备	20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	20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
18.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1
19. 磋商小组成立	21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22.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22
23.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23
24. 无效竞标	23

25. 确定成交竞标人及结果公告	24
26. 履约保证金	25
27. 签订合同	25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5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30. 代理服务费	26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三章 图 纸	50
第四章 技术规范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资格审查部分	54
商务部分	67
技术部分	6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第一章 磋商竞标人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1.1	工程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青塘镇菴山村）
2	1.1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
3	1.1	设计单位	/
4	1.1	工程规模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是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地点位于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建设内容为新建 1379m 排水渠 0.8m*1.2m 和项目总标志牌 1 个等设计图纸所包括的内容。资金来源为中央和自治区、市级、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	1.1	竞标报价及采购 预算金额	1、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元）：1149114.76 元。 2、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6	1.1	质量标准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优良
	1.2	本工程增值税计 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7	1.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农田建设工程。
8	1.1	工期要求	180（日历天）
9	1.3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

		<p>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必须提供）；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竞标人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竞标人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竞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p>
--	--	--

		<p>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竞标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p> <p>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1、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p> <p>1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p> <p>1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5、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6、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7、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1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4	商务部分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其余表格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p>
1.5	技术部分	<p>1、施工组织设计</p>

			<p>(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2) 劳动力计划表；</p> <p>(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p> <p>(4) 施工总平面图；</p> <p>(5) 临时用地表。</p> <p>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p> <p>(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p>
10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7.1	响应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2	10.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1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司，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000 119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否则</p>

			<p>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4	13.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竞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	1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备份响应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竞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2）递交时间：出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采购云平台要</p>

			<p>求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无法按时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之时起 15 分钟内递交,否则,竞标无效。</p> <p>(3) 竞标人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标段(如有):</p> <p>竞标人名称:</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p> <p>(4)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16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3	磋商的顺序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磋商时,若磋商过程中某竞标人未能按时参加磋商(该竞标人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竞标人先参与磋商。
	24	评标小组人员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 <u>3</u>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其余 2 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 5%。</p> <p>备注: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时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缴存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出具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p>
18		质量保证金	按项目结算价 3% 预留。
19		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工 电话: 19163883838
20		现场踏勘	磋商竞标人自行踏勘

21		<p>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p>	<p>1、代理报酬的标准和方法计算：</p>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计费，其计费方法如下：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100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为1%；100～5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0.7%；500～10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0.55%；1000～50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0.35%；5000～100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0.2%；10000～500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0.05%。根据钦州市办公室文件钦政办〔2013〕161号文要求，双方协商约定按上述计费依据计费后下浮23%计取。</p> <p>②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文件“桂价费〔2013〕88号”文中的“工程预（结）算、标底编制”类）计取，其计费方法如下：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5%，501-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4%，1001-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2.5%，5001-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2%，10000万元以上的收费标准为1.5%。根据钦州市办公室文件钦政办〔2013〕161号文要求，双方协商约定按上述计费依据计费后下浮30%计取。</p> <p>2、代理报酬由成交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	--	----------------------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8 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具备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磋商费用

磋商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2 条所述的采购补遗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第三章 图纸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2 磋商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磋

商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采购文件的解释

磋商竞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截标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竞标人。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磋商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磋商竞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竞标人。

6.4 如果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需的时间，采购代理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磋商报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7.1.2 磋商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时，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7.1.4 磋商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磋商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工

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7.1.7 磋商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7.1.9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磋商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0 磋商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投标处理。

7.1.11 为防止磋商竞标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部分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带*号的项目）实行最高限价，即磋商竞标人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如超出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则作废标处理。

7.1.12 磋商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 磋商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磋商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因征地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5 磋商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磋商竞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 1.《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及其编制规程》(DB45/T 2954—2024)。
- 2.《农田建设项目概预算定额基准》（2024）。
- 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4.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 5.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6.材料价格按《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3月份（有上、下半月的取下半月）钦州市的材料价格计取，钦州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下半月刊材料价或按市场调查价格。

7.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4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7.4.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格式填写。

7.4.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报价方式。

7.4.3 响应报价要求

7.4.3.1 竞标人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标人必须就招标代理机构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分别作出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竞标人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7.4.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或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竞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3）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①磋商人必须在磋商书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有关文件规定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②磋商人必须在磋商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必须提供);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竞标人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竞标人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竞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竞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11)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4)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16) 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函(必须提供);

(17)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投标函;

9.3.2 其余表格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5) 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有关规定，磋商竞标人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采购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采购人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磋商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10、磋商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后的 六十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竞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竞标人应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第十三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磋商竞标人选择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方式为：磋商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竞标人总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转账单上加盖磋商竞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11.4 未成交的磋商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天。

11.5 如磋商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1.5.1 磋商竞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1.5.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磋商竞标人拒绝按规定修正报价。

12、磋商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磋商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竞标人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磋商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磋商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磋商答疑

12.2.1 磋商竞标人提出的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三天，以书面形式送达磋商竞标

人处。如果磋商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竞标人。由于磋商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

13.1 各竞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竞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3.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13.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3.3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3.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响应文件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均由磋商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竞标人必须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竞标人不能退出谈判。

14.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竞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竞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5 采购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竞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2 使用“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5.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竞标人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9. 磋商小组成立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0.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竞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竞标人，竞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竞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1.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竞标人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七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1.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21.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22.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竞标人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竞标人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竞标人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22.2 报价确认：如竞标人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竞标人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竞标人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22.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22.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竞标人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22.5 查看联合体竞标人：若是联合体竞标人，在竞标人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竞标人以及家数（不包括主竞标人），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竞标人的名称。

22.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22.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3.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23.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竞标人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23.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23.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竞标人需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竞标人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竞标人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竞标人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23.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23.5 如竞标人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竞标人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23.6 若是联合投标的竞标人，在对应的竞标人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竞标人），竞

标人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竞标人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竞标人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响应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4. 无效竞标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磋商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磋商竞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 (2) 磋商竞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放弃竞标或成交的；
- (3) 同一集团成员的磋商竞标人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竞标的；
- (4) 磋商竞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磋商竞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 (5)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 不同磋商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以及竞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 (2) 不同磋商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3) 不同磋商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磋商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磋商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混装、签章混用的；
- (6) 不同磋商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采购单位与磋商竞标人串通竞标，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磋商竞标人的；
- (2) 直接或间接向磋商竞标人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 (3) 明示或暗示磋商竞标人压低或抬高竞标价格的；
- (4) 授意磋商竞标人撤换、修改竞标文件的；
- (5) 明示或暗示磋商竞标人为特定磋商竞标人成交提供方便的；
- (6) 明示或暗示评审委员会为特定磋商竞标人成交提供方便的；
- (7) 在开标前与磋商竞标人就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 (8) 与磋商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磋商竞标人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9)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竞标，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 (2) 使用伪造证书、证件或印章的；
- (3) 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或发票的；
- (4) 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 (5) 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 (6) 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磋商竞标人样品的；
- (7)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8) 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应当视为无效竞标的情形。

25. 确定成交竞标人及结果公告

25.1 确定成交竞标人。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候选竞标人情况确定成交竞标人。

25.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竞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竞标人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竞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竞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竞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竞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竞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竞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

26. 履约保证金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竞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竞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竞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竞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竞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7.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竞标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竞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竞标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竞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9.3 竞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竞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竞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29.4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竞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竞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竞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竞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竞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 投诉的权利。质疑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竞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钦州市钦北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青塘镇菴山村）工程施工合同

正/副本

项目编号：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廉政责任书；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钦州市钦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本条款应于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写明具体标准、规范的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五 天后提供一式 四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包发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负责人

7.1 姓名： 职务：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和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七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七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七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五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钦州市钦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仲裁。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17.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十二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17.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

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 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 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 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工程施工中, 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在±5%范围内时(含本身), 按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如果竞标人在施工中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超过±5%范围时, 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如有不明之处, 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进度款的支付率: 按工程进度请款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时,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按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内工程量完工后按总额的 80%支付; 合同外(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等)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0%, 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尾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按项目结算价 3%预留)。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算) 1 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六、材料设备供应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七、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9.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9.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1.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29.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十四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1、29.1.2、29.1.3、29.1.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7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29.1.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二十三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五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十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十五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二套、四套、六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33. 竣工结算

(1) 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经审核，若竣工资料需要修改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0 天内完成修改再报送。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 20 天内提供 5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至提交 5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时间按 40 天计，超过时间要求的，工程结算时每滞后或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

(2)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5 万元 / 人·次(人民币，下同)；总工程师 1 万元 / 人·次；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 / 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 / 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 / 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双方协商调解；

(2) 向钦州市钦北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经营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 _____。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保证金： 5%。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_____ /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两份正本，陆份副本。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资金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47.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者，须附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 对外支付额 \geq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47.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47.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要求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1年；
- (2) 道路工程为1年；
- (3) 地基处理工程为1年；
- (4) 排水(雨水)工程为1年；
- (5) 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委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

电 话：_____ 电 话：

日 期：_____ 日 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市政公用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钦州市钦北区农业农村局**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图纸（另附）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

竞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三、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五、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①磋商人必须在磋商书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有关文件规定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②磋商人必须在磋商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七、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必须提供）；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竞标人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竞标人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九、竞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竞标人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十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十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十四、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五、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十六、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函；

十七、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竞标人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磋商竞标人公章。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三、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五、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①磋商人必须在磋商书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有关文件规定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

②磋商人必须在磋商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七、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必须提供）；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竞标人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竞标人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九、竞标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竞标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十一、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十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在

_____施工招标№____合同段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外包商）承建的施工招标№____标段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分的处罚。

磋商竞标人：（磋商竞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五、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注 2: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竞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竞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要求提供“天眼查”里面竞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函；

十七、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第二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 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2) 母公司承诺书 (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 (如有)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 (竞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_____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 (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竞标人母公司: _____ (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商务部分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

竞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余表格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清单及分项报价

技术部分

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

竞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磋商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七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符合第一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具备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要求为本施工企业注册人员， 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 对在“信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证明，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函
资格评审标准	

	<p>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一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
竞标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		符合第一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
竞标人 2025 年 1 月至		符合第一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

	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符合第一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为不合格	
	竞标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竞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金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__35__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__65__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35 分)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7分)	<p>优(7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差(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主要施工方法 (3.5分)	<p>优(3.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措施具体、有效；</p>

		<p>施工段划分清晰，基本符合规范要求。)</p> <p>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够具体；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够合理。</p>
	<p>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2.8分)</p>	<p>优（2.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1.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计划（3.5分）</p>	<p>优（3.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良（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不能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1.75分）</p>	<p>优（1.7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8分)</p>	<p>优（2.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5分)</p>	<p>优（3.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p> <p>差（1分）：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8分)</p>	<p>优（2.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p> <p>良（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p> <p>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1分)</p>	<p>优（2.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先进、具体、完整、可行，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采用规范正确。</p>

		差（0.5分）：有基本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5分）	<p>优（3.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够经济、安全，不够切实。</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75分）	<p>优（1.7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差（0.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高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投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时，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12位）为准；如计量单位与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如在投标报价中，有一项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p> <p>（4）有效报价的竞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竞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竞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p>	

	竞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竞标人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65 分)	<p>商务标评分标准</p> <p>(1)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竞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计算出竞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竞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竞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竞标人汇总得分=该竞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